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55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

被　　告　游貿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零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自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零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貸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分別開立5萬元帳號及95萬元帳號，到期日均為民國117年8月19日。依雙方簽立之借據第4條第1項第4款約定，該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又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2款約定，本件借貸債務係採每期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

款，而依第11條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第6條約定，遲延清償者，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尚須就應還款項，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未按期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418,093元，及其中⑴20,236元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⑵397,857元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該借款確實為伊所借，伊有要償還，在原告未提告前，就已經準備賣房，房仲正在處理等語置辨。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郵政儲金利率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宋瑋陵